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VICTO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9)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發行本金總額64,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到期日為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兩年(債券持有人及本公司可協定延長至五年)當日。初始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64港元，可按可換股債券所載予以調整。可換股債券由發行日(包括該日)起按年息率5%計息，每半年付息。

按初始換股價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將發行合共100,000,000股換股股份予認購人，佔於本公佈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87%，並佔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40%。

發行可換股債券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相關開支後估計約為63,700,000港元，其擬作儲備於孟加拉建設製造基地，製造紗線及生產布料。

可換股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且毋須獲股東額外批准配發及發行可換股股份。

認購事項須待達成及／或豁免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此外，認購協議可在若干情況下終止。因此，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及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最多為64,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主要條款之概要載列如下。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王家波先生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認購人為香港公民。

標的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於完成日期，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及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64,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先決條件

認購人認購可換股債券須待下列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1)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於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2) 本公司已履行其於認購協議項下於完成或之前須予履行之所有責任，而本公司概無於任何重大方面違反認購協議所載保證(或倘能予補救，惟未獲補救)，或於任何重大方面有所誤導或失實；及
- (3) 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簽立及完成認購協議以及構成可換股債券、增設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文據，以及於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認購人可酌情及按彼視為適當之條款豁免遵守上文所載條件(2)。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履行(或獲豁免，如適用)，本公司及認購人不得就認購事項向其他訂約方索償，因此，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完成

完成將於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於認購協議所載條件後於完成日期進行。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乃經本公司與認購人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並概述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64,000,000港元
發行價：	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100%
利率：	按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按年息5%計息，須由發行日起直至到期日止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末支付。
到期日：	發行日期後兩年(債券持有人及本公司可協定延長至五年)當日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其後首個營業日。

地位：可換股債券將(須遵守法律之強制條文所採納之任何責任)於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之本公司直接、無條件及非從屬責任享有同等權益。

換股權：按照可換股債券之條款規定，可換股債券可於發行日開始之期間內任何時間按換股價全部或部分轉換為新股份，惟可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予以調整。任何轉換須以不少於1,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進行，且不會於轉換時發行零碎股份。

倘於債券持有人行使由該債券持有人所持有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後發行換股股份將導致：

- (i) 該債券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合計(直接或間接)於轉換日期控制或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具投票權股本30%或以上權益(或收購守則可能不時指定作為觸發強制全面要約之水平之其他百分比)；或
- (ii) 李銘洪先生、陳天堆先生及彼等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擁有權益的公司將合共擁有相等於或少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0% (「**持股量水平規定**」)；或

(iii) 本公司於緊隨轉換後並不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則根據該轉換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數目須限於本公司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惟以本公司合理認為不會導致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或違反持股量水平規定或觸發於收購守則項下之強制全面要約(視乎情況而定)，而債券持有人尋求轉換之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結餘須暫時停止，直至本公司能夠發行額外股份以滿足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上述換股權結餘之時間為止，並同時遵守公眾持股量規定或並無觸發於收購守則項下之強制全面要約或違反上文所載之持股量水平規定(視乎情況而定)。

現金結算： 儘管各債券持續人就各可換股債券具有轉換權利，倘於任何時間須為履行有關轉換通知之轉換權利而於轉換可換股債券後交付可交付之股份，本公司將有權選擇(倘有關股份發行將導致違反其在上市規則項下之責任)以港元向相關債券持有人向支付金額相等於現金結算金額(定義見下文)之現金，以履行有關轉換權利(悉數或部分，按本公司全權酌情釐定(而倘屬部分，則在該情況下，其他部分須藉交付股份履行))**(「現金結算權」)**。

換股期： 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須有權將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全部或部分轉換為換股股份，期間為由發行日開始直至到期日下午四時正。

換股價： 換股價初始為每股換股股份0.64港元，惟須遵守下文概述之調整條文。

比較換股價

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64港元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49港元溢價約30.61%；
- (b) 股份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所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494港元溢價約29.55%；
- (c) 股份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連續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所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514港元溢價約24.51%；及
- (d) 每股股份經審核資產淨值約8.76港元折讓約92.69%（根據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最新刊發之綜合資產淨值約6,804,767,000港元及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776,911,981股股份計算）。

調整換股價：

倘本公司之資本架構因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或向股份持有人提呈其他證券（包括可轉換為股本之任何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本之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本公司股本之合併、拆細或削減或不論任何其他事項之原因而產生任何變動，則換股價可予以調整，惟根據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股份計劃，倘有任何有關事件（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購股權或全部或部分可轉換為股份或可購置股份之權利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其他證券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僱員或彼等之個人代表）為於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項下獲得特定豁免除外。

倘本公司資本架構有任何變動，本公司須於轉換日期前委託一名經核准專業顧問考慮換股價是否需要作出任何調整，以公平合宜地反映本公司及債券持有人的相關權益。董事須按經核准專業顧問以其意見證明為適當之方式對換股價作出調整。

有關調整換股價的進一步條文：

- (1) 倘多於一項導致或可能導致換股價出現調整的事件於短時間內發生，而經核准專業顧問真誠認為行使上述條文將需作出若干修訂，以達到擬定的商業結果，則行使上述條文須根據經核准專業顧問(作為專家)認為合適以達到該擬定結果而可能建議的意見作出該修訂。
- (2) 換股價將不會於以下情況調整：(i)於任何換股權獲行使時配發或發行股份或(ii)根據本集團僱員股份計劃，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購股權或全部或部分可轉換為股份或可購置股份之權利之本集團之其他證券予本集團之董事或僱員或彼等之遺產代理人。
- (3) 概無調整涉及換股價增加，惟合併股份的情況除外。

於可換股債券
項下將予發行之
換股股份：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須以將轉換之相關可換股債券本金額除以於相關轉換日期生效之換股價釐定。

按初始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64港元悉數行使於可換股債券項下之換股權後，合計100,000,000股換股股份將予發行，佔：

(i) 於本公佈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87%；及

(ii) 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40%。

於到期時贖回： 於到期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仍然尚未行使之任何可換股債券須由本公司按相等於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本金額連同其應計利息之贖回金額贖回。

本公司贖回： 本公司可於發行日開始並於到期日屆滿之期間內任何時間，透過預先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七個營業日之通知，按將予贖回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本金額100%連同直至相關贖回日期為止應計利息之贖回金額，贖回尚未行使之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

債券持有人贖回： 債券持有人將於發行日開始並於到期日屆滿之期間內任何時間有無條件權利，透過預先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60日之通知，按將予贖回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本金額100%連同直至相關贖回日期為止應計利息之贖回金額，要求本公司贖回尚未行使之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

於違約事件時贖回： 於發生下文所述違約事件後及其後任何時間，債券持有人可(除非該違約事件已獲其以書面方式豁免)透過發出書面通知(「**違約贖回通知**」)，按構成可換股債券之文據所規定贖回金額，要求本公司贖回全部(但並非部分)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本金額，據此該款項須按構成可換股債券之文據所規定方式，於該通知日期起計七個營業日後當日之營業日到期應付。

投票權：可換股債券不得賦予債券持有人權利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

上市：本公司並無或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轉讓規定：待符合構成可換股債券之文據所指定保證(或倘能夠補救，則已獲補救)後及根據本公司之預先書面同意，可換股債券可以1,000,000港元(或可能相等於其全部本金額之較少金額)之完整倍數轉讓予任何人士。交付就該可換股債券所發行以債券持有人名義發出之證書，而轉讓文書經正式填妥及由轉讓人及承讓人簽署，即代表轉讓將生效。除非及直至記入債券持有人登記冊，否則任何可換股債券之所有權轉讓將一概無效。

根據上市規則，可換股債券不可轉讓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違約事件：倘(其中包括)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則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指可換股債券乃按其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即時到期及應付：

- (1) **支付違約**：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支付利息時出現違約，而當於到期日後15日內本公司並未以支付方式補救；或
- (2) **其他違約**：本公司於履行或遵守構成可換股債券之文據所載任何契諾、條件或條文時出現違約，或於可換股債券及其部分將予履行或遵守(不包括支付本金、溢價(如有)之契諾及就任何可換股債券之權益)，而該失責持續為期14日，由任何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向本公司送達通知註明該違約之扼要資料及要求補救該違約起計算；或

- (3) **違反認購協議**：嚴重違反認購協議之任何條款，包括違反其中任何保證而於發行及交付可換股債券時方被發現；或
- (4) **解散本公司及出售**：通過決議案或具司法管轄權法院頒佈法令以令本公司清盤或解散或本公司出售其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而於任何有關情況下，均不包括就、據或跟從過往經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以普通決議案書面批准的條款，作出的整合、兼併、合併或重組；或
- (5) **產權負擔**：對本公司全部或重大部分之資產或業務被產權負擔人管有或就此委任破產接管人；或
- (6) **扣押等**：於判決前對本公司之重大部分資產或承諾或物業徵收或強制執行或控告而作出扣押、執行或沒收，並於其七日內未獲解除；或
- (7) **暫停買賣及除牌**：倘股份被聯交所暫停買賣達到連續90個交易日或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被撤銷或撤回；或
- (8) **股本不足**：除另有規定者外，倘並無足夠數目股份可供履行有關轉換可換股債券之責任。

本公司承諾：

本公司已向債券持有人契諾(其中包括)只要可換股債券仍然尚未行使：

- (i) 其將於知悉發生任何違約事件時即時以書面方式通知債券持有人；

- (ii) 其將於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及於任何情況下於任何債券持有人以書面方式就此作出要求後五(5)日內向債券持有人送交由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之本公司證明書，其中載列(根據本公司或其代表置存之債券持有人登記冊)於該證明書日期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持有或其代表持有及尚未註銷之可換股債券總數；
- (iii) 其將遵守及履行及遵守構成可換股債券之文據明示對其具有約束力之所有條文；
- (iv) 根據構成可換股債券之文據所載條件於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任何換股權後，按照及根據該等條件，其將配發就所行使換股權之股份數目；及
- (v) 其將確保於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時配發之所有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於相關登記日期之已發行繳足股款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因此將令持有人有權全部收取於相關登記日期就股份支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不包括倘記錄日期為相關登記日期當日或之前而於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支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而有關金額及記錄日期之通知須於相關登記日期前送交聯交所及債券持有人，且就此而言，致債券持有人之通知可以送交於聯交所刊發相關公佈副本形式作出；及
- (vi) 其將於所有時間運用其合理努力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針織布料、色紗及成衣製品。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之公佈。由於孟加拉的生產成本低於中國，且向歐洲及美國的客戶進口紡織產品所徵收的稅項較產自中國者低，本集團已計劃在孟加拉建設用於紗線製造及紡織品生產之製造基地（「擴展」），故可增加本集團整體競爭力，自歐洲及美國的潛在客戶獲取更多商機。擴展將與擁有逾20年成衣製造經驗並於孟加拉擁有具規模生產的業務夥伴共同投資。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管理層已與相關政府機關討論收購建設用於紗線製造及紡織品生產之製造基地之土地。土地收購協議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或前後與相關政府機關訂立，並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或前後完成收購。製造基地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或前後開始施工。

基於目前與政府機關及業務夥伴進行之磋商以及對所需估計資本支出之初步評估，預期將產生開支約1,000,000,000港元，其中(i)約150,000,000港元將用於收購土地；(ii)約300,000,000港元將用於建設生產廠房；(iii)約400,000,000港元將用於購置機器；及(iv)約150,000,000港元將用於一座建設污水處理廠。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為64,000,000港元及約63,700,000港元。因此，每股換股股份之淨發行價估計為約0.637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預留供擴展使用。視乎擴展之實際資金需求及本集團當時之營運資金，本公司可能會通過債務或股權融資活動（包括但不限於以配售或認購形式發行新股或供股）就擴展獲取額外資金。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提供籌措額外資金以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拓寬資本基礎之良機，從而可促進其未來發展。董事認為，由於發行可換股債券將不會對現有股東之股權造成即時攤薄影響，故此舉為籌措額外資金之合適方法。董事認為，認購協

議之條款(經本公司與認購人公平磋商後達致)屬公平合理，屬於一般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i)於本公佈日期；(ii)於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假設可換股債券以每股換股股份初始換股價0.64港元獲悉數轉換，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佈日期起及直至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日期概無其他變動)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於悉數轉換新可換股債券後	
	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1)	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1)
Pearl Garden Pacific Limited (附註2)	104,567,400	13.46	104,567,400	11.93
Madian Star Limited (附註3)	104,567,400	13.46	104,567,400	11.93
陳天堆先生 (附註4)	549,000	0.07	549,000	0.06
蔡連鴻先生 (附註4)	2,100,000	0.27	2,100,000	0.24
熊敬柳先生 (附註5)	300,000	0.04	300,000	0.03
其他公眾股東	564,828,181	72.70	564,828,181	64.41
認購人	—	—	100,000,000	11.40
總計：	<u>776,911,981</u>	<u>100.00</u>	<u>876,911,981</u>	<u>100.00</u>

附註：

1. 上述若干百分比已作湊整。因此，總計所述的數字或不屬上列數字的算術總和。
2. 該等股份由Pearl Garden Pacific Limited持有。Pearl Garden Pacific Limited由Cornice Worldwide Limited全資擁有，而Fiducia Suisse SA則作為執行董事李銘洪先生之家族成員之全權受託人而持有Cornice Worldwid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
3. 該等股份由Madian Star Limited持有。Madian Star Limited由Yonice Limited全資擁有，而Fiducia Suisse SA則作為執行董事陳天堆先生之家族成員之全權受託人而持有Yonic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
4. 陳天堆先生及蔡連鴻先生為執行董事。
5. 熊敬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過去十二個月期間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載集資活動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公佈／通函／ 供股章程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已公佈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 日、二零一九年三月 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九 年四月十七日	供股	249,300,000港元	(i) 約100,000,000港元用於 興建新電子束污水處理 設備； (ii) 約70,000,000港元用於 興建新鍋爐；及 (iii) 約79,300,000港元用作 一般營運資金	(i) 約60,000,000港元已用 於興建新電子束污水處 理設備； (ii) 約70,000,000港元已用 於興建新鍋爐；及 (iii) 約79,300,000港元已用 作一般營運資金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 日、二零一九年六月 五日及二零一九年六 月二十八日	發行可 換股債 券	400,000,000港元	有關贖回本公司於二零一七 年九月二十二日發行本金額 為4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 債券之所有所得款項淨額	所有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贖 回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 二十二日發行本金額為 4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 券

一般授權

於全面行使可換股債券的換股權時須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100,000,000股換股股份。一般授權授予董事權力配發、發行及買賣不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一般授權當日之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股份20%的股份，即1,006,348,841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股份合併生效後，根據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為100,634,884股。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因此，發行可換股債券無須待股東批准。

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載列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後方告完成。此外，認購協議或於若干情況下終止。因此，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經核准專業顧問」	指	按照本公司意見根據構成可換股債券文據之條文委任之國際級別商人銀行或具有國際知名度之核數師行，為一間獨立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以其名稱於債券持有人登記冊登記之人士，而有關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具有相應涵義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一般營業時間開門進行一般銀行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法定假期或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認購事項及須於完成日期進行
「完成日期」	指	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後第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換股價」	指	每股換股股份之換股價，據此換股股份將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轉換權獲行使時發行，每股換股股份之初始轉換價為0.64港元，可根據新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作出調整
「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向認購人發行本金額64,000,000港元票息百分之五(5)並於二零二一年到期(可根據協議延長至二零二四年)之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及處理本公司最多1,006,348,84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為100,634,884股股份)，即本公司於上述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股份之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發行日」	指	首次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日期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即股份於訂立認購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就考慮上市申請及批准上市之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須於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
「到期日」	指	發行日後兩年(可經債券持有人與本公司協定延長至五年)當日，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其後首個營業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並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公眾持股量規定」	指	上市規則項下適用於本公司之規定，即就上市規則而言，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中，不少於某一指定百分比須由公眾人士持有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起，將每十(10)股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合併為一(1)股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王家波先生，即認購協議項下之認購人，並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及由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銘洪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銘洪先生(主席)、陳天堆先生(行政總裁)、李源超先生及蔡連鴻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簡嘉翰先生、熊敬柳先生及郭思治先生。

* 僅供識別